

銘傳大學實習課程實習合作契約書(境外範本)

立契約書人

_____ 〇〇〇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_____ 銘傳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_____ 實習學生〇〇〇 (以下簡稱丙方)

雙方基於培訓職場專才，共同推展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第一條 實習合作責任

甲方：基於實習培育需要，負責實習活動分配、報到、訓練及協助輔導實習學生之生活言行。

乙方：銘傳大學薦送學生前往甲方機構校外實習，承辦學生實習有關業務及聯繫，各系實習導師負責指導學生境外實習。

丙方：應克盡善良管理人職責，遵守甲方實習規章及乙方實習(課程)導師、系所之指導，忠勤服務，努力學習。

第二條 實習時程

實習期間自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每周____天，每日____小時；每月實習時數共_____小時。

第三條 實習地點

甲方機構之營業處、辦公場所或特定實習地點：

_____。

第四條 實習期間保險

- (一) 為加強境外實習學生安全之保障，甲方若無法為丙方提供相關保險時，乙方將為丙方投保新台幣壹百萬元之意外責任險。
- (二) 若乙方校系所督導教師認為學生實習環境具傷害或危險之虞，並視實際狀況由丙方主動辦理加保額度

第五條 實習薪資：

- (一) 甲方須提供丙方實習獎助學金每月(幣別)_____元整(完稅後)。
- (二) 如為全學期實習者：甲方需提供境外實習地點之來回機票或支付丙方(幣別)_____元機票補助。
- (三) 實習期間因特殊或緊急事故致須放棄實習者，須報請乙方校系所督導教師並獲得同意，而返國費用均須由丙方自理。

第六條 實習膳宿

- (一) 住宿：甲方須提供丙方於實習期間之住宿需求。
- (二) 膳食：同現行員工。

第七條 實習環境及內容

- (一) 甲方應提供不影響丙方健康、安全之工作及場所。
- (二) 甲方負責丙方於實習場所之安全防護，配置各項安全設備並規劃安全措施。
- (三) 丙方利用甲方所提供之場所，務必遵守甲方管理規則。
- (四) 實習期間之具體學習內容，應由甲乙雙方依據實習目標及實習需求共同擬定之，由甲方安排各種實習課程及技能訓練，實習工作項目安排以不影響丙方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且不使丙方擔任非相關及危險的工作。
- (五) 實習結束前，應完成甲方所交辦之所有事項，並完成相關資料的移交工作。

第八條 實習報到及訓練

甲方負責實習活動分配、報到、教育訓練及輔導實習生。乙方負責辦理全校實習行前說明會。

- (一) 乙方於實習前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寄達甲方。
- (二) 甲方於丙方報到時，應立即給予職前安全衛生訓練，並推介資深職員擔任企業督導進行指導。

第九條 實習輔導機制

甲方：負責實習學生工作分配、報到、訓練、及協助輔導實習學生之生活管理

乙方：承辦實習學生實習有關業務及聯繫，校系所實習督導教師負責指導實習學生境外實習。

- (一) 甲方實習單位應安排專業實務工作，依雙方共同擬訂之教育訓練計畫指派企業導師指導，嚴格要求敬業精神與培訓專業實務技能。
- (二) 丙方之生活管理，督導考核事宜由甲方派員辦理，乙方並得由各校系實習督導教師協助輔導之。
- (三) 於丙方實習期間，應接受乙方校系所督導教師得視需求定期或不定期實地訪視丙方或電話訪問實習狀況，負責校外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以了解及評估丙方實習狀況，協助解決丙方學習與適應問題。
- (四) 非經乙方事前書面同意，甲方不得將參與實習學生轉介服務其他單位。

第十條 實習考核

- (一) 丙方請(休)假部分，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 (二) 丙方於實習期間如有行為不端、違規或不聽從甲方指導糾正者，甲方得通知乙方，並作適當之議處。
- (三) 甲方應定期考核丙方實習成效，實習終止時應提供乙方於甲方實習之學生實習評分表、課程調查表等相關實習表現資料。
- (四)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滿。

第十一條 爭議處理

甲方與丙方發生實習糾紛或爭議時，應由「銘傳大學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相關之委員組成會議認定處理之，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實習之終止

除天災、歇業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實習學生違反下列職場體驗規定外，甲方不得自行中途停止職場實習訓練。

- (一) 甲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實習學生協助從事危險、違法之行為。甲方如有違反，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並通知丙方，丙方與甲方勞動關係亦告中止。
- (二) 如丙方因個人適應不良或學習不佳，造成甲方之負擔而無法完成預定之實習時程，甲方得通知乙方並可要求停止實習。
- (三) 丙方經考核成效不佳確實不能勝任者，甲方得檢具事實通知乙方，予以終止合作契約。

(四) 丙方若有違反保密合約、未依規定參與實習、確有不適任之情事、違反甲方監督管理或有其他足以造成甲方損害之情形者，得隨時終止實習。

因前項因素必須終止實習訓練時，應先獲得乙方同意，本契約亦同時中止。

契約終止後，甲乙雙方應立即將對方交付之所有文件資料、影本及手抄本返還，並不得自行或提供非契約當事人使用上述文件。

第十三條 學生實習之忠誠義務

(一) 實習項目如有涉及甲方營運業務資料如營業秘密者，丙方應克盡保密義務。非經甲方同意，不得發表、引用或洩漏。

(二) 丙方於實習期間與甲方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由丙方單獨負法律上之責任。

第十四條 違約責任

任一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經他方限期催告仍未改善者，他方得以書面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五條 管轄暨補充規定

本約未盡事宜，經雙方同意後得以書面協議補充之；甲、乙雙方因本契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六條 契約收執

本契約書正本一式叁份，甲、乙、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實習企業)：

代表人：

職 稱：

地 址：

乙 方(實習學校)： 銘傳大學

代表人： 沈佩蒂

職 稱： 校長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北路五段 250 號

丙 方(實習學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西元 年 月 日